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理财种类：**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。
- **理财金额：**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（含本数）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。
- **履行的审议程序：**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。
- **特别风险提示：**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。受宏观经济形势、财政及货币政策、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一、理财情况概述

（一）购买理财产品目的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，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

（二）购买理财产品金额

授权期限内，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。

（三）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。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，公司会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严格控制资金安全。

（四）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。

（五）授权期限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（六）实施方式

上述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限额内组织实施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受宏观经济形势、财政及货币政策、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.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；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下达操作指令，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，方可进行操作；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；

2. 公司将及时跟踪金融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变化，分析相关变化对投资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， 确保理

财产品安全；

3.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，建立健全会计账目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；

4.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着谨慎性、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，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3 月 7 日